##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就學交通服務辦法

臺南市政府113年9月19日府法規字第1132093589A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為辦理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 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事 宜,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且屬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經專業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之情形。

-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實際需求,並考量學校 及幼兒園設施環境及年度預算等因素後,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補 助其交通費。
- 第 五 條 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立學校之自有交通車提供服務。
  - 二、前款自有交通車實際搭乘人數未達法定乘載人數者,主管機關得統籌指派其支援鄰近學校提供服務。
-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未能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者,依下列障礙程度及標準 補助交通費:
  - 一、極重度或重度:每月新臺幣八百元。
  - 二、中度:每月新臺幣七百元。
  - 三、輕度:每月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補助按下列學期核計:

- 一、第一學期:每年九月至次年一月。
- 二、第二學期:每年三月至同年六月。
- 第 七 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主動通知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於各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交通車接送服務或交通費補助。

學校與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依下列期限召開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完成審查,並彙整名冊及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 關審核:

- 一、第一學期:每年九月三十日前。
- 二、第二學期:每年三月十五日前。
-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未符合補助資格。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交通車接送服務。
  - 三、已搭乘其他免費上下學交通車。
  - 四、未實際就讀於學校或幼兒園。
  - 五、已領取教育代金或本府其他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補助。

有前項情形已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交通費。

-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